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祺豐

林宗緯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860號、112年度偵字第291號、第703號、第921號、第997號、第1938號、第1939號、第1940號、第1941號、第1942號、第1943號、第1944號、第1945號、第2010號、第4769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78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8396號、第10410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24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祺豐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之刑。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至3所示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274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林宗緯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之刑。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4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犯罪事實

04 犯罪事實及理由

05 一、犯罪事實：

06 (一)陳祺豐於民國111年10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招
07 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先加入真實身分不詳、TELEGR
08 AM暱稱為「阿娘喂」、「777」等人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
09 人所組成，以多人分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逐層轉遞贓款以
10 隱匿詐欺所得去向為犯罪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11 構性詐欺集團，並陸續招募白俊儀、曾國城、林宗緯加入上
12 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均擔任提款車手。林宗緯經陳祺豐招募
13 後，則於同年11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
14 上開詐欺集團。陳祺豐在此集團中，除擔任提款車手外，另
15 負責指示白俊儀、曾國城、林宗緯及真實身分不詳、綽號
16 「阿凱」之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因受騙而匯入
17 之款項。待「阿凱」等車手將提領所得之詐欺贓款交給陳祺
18 豐後，再由陳祺豐上繳「777」或「阿娘喂」，以製造金流
19 斷點，產生遮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效果。

20 (二)陳祺豐、「阿凱」及前述詐欺集團之成員（無證據證明本案
21 涉案之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2 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意圖掩飾隱匿而移轉
23 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
24 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法，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
25 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匯款/轉
26 帳時間，匯/轉入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
27 戶內。復由詐欺集團將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給陳祺
28 豐，由陳祺豐指揮「阿凱」持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
29 於附表一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提款金額」
30 欄所示金額之贓款得手，並交付陳祺豐，再由陳祺豐上繳
31 「777」或「阿娘喂」，以此將現金輾轉交付其他成員之方

01 式，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

02 (三)陳祺豐、白俊儀（所涉加重詐欺等部分，另經本院判決確
03 定）及前述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4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意圖掩飾隱匿而移轉特定犯罪所
05 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
06 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法，對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
07 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匯款/轉帳時間，匯/
08 轉入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復由詐
09 欺集團將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給陳祺豐，由陳祺豐
10 指揮白俊儀持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提
11 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提款金額」欄所示金額之贓
12 款得手，並交付陳祺豐，再由陳祺豐上繳「777」或「阿娘
13 喂」，以此將現金輾轉交付其他成員之方式，隱匿上述詐欺
14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

15 (四)陳祺豐、曾國城（所涉加重詐欺等部分，另經本院判決確
16 定）及前述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17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意圖掩飾隱匿而移轉特定犯罪所
18 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三所示時間，
19 以附表三所示詐騙方法，對如附表三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
20 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三所示匯款/轉帳時間，匯/
21 轉入如附表三所示金額至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復由詐
22 欺集團將附表三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給陳祺豐，由陳祺豐
23 指揮曾國城持附表三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三所示提
24 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三「提款金額」欄所示金額之贓
25 款得手，並交付陳祺豐，再由陳祺豐上繳「777」或「阿娘
26 喂」，以此將現金輾轉交付其他成員之方式，隱匿上述詐欺
27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

28 (五)陳祺豐、林宗緯及前述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9 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意圖掩飾隱匿而移轉
30 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四
31 編號27、28所示時間，以附表四編號27、28所示詐騙方法，

01 對如附表四編號27、28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2 誤，因而分別於附表四編號27、28所示匯款/轉帳時間，匯/
03 轉入如附表四編號27、28所示金額至附表四編號27、28所示
04 之人頭帳戶內。復由詐欺集團將附表四編號27、28所示人頭
05 帳戶提款卡交給陳祺豐，由陳祺豐指揮林宗緯持附表四編號
06 27、28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四編號27、28所示提款
07 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四編號27、28「提款金額」欄所示
08 金額之贓款得手，並交付陳祺豐，再由陳祺豐上繳「777」
09 或「阿娘喂」，以此將現金輾轉交付其他成員之方式，隱匿
10 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

11 (六)陳祺豐及前述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2 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意圖掩飾隱匿而移轉特定犯罪
13 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四編號27、
14 28所示時間，以附表四編號1至26、29至34所示詐騙方法，
15 對如附表四編號1至26、29至34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
16 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四編號1至26、29至34所示匯款/
17 轉帳時間，匯/轉入如附表四編號1至26、29至34所示金額至
18 附表四編號1至26、29至34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復由詐欺集
19 團將附表四編號1至26、29至34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給陳
20 祺豐，由陳祺豐自行於附表四編號1至26、29至34所示提款
21 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四編號1至26、29至34「提款金
22 額」欄所示金額之贓款得手，再上繳「777」或「阿娘
23 喂」，以此將現金輾轉交付其他成員之方式，隱匿上述詐欺
24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

25 (七)陳祺豐為求降低為警查獲之風險，另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6 之犯意，於111年11月初某日，在位於嘉義縣水上鄉中庄村
27 之某統一超商，自「777」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
28 車牌1面，並將之懸掛在其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原車
29 號：000-000），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車號000-000普通
30 重型機車之車主蔡瓊慧及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號牌管理之正確
31 性。嗣於111年11月30日，陳祺豐騎乘前述機車行經嘉義市

01 ○區○○路000號前時，為警攔檢，發現該機車懸掛偽造之
02 機車車牌1面。經警徵得陳祺豐同意後，對其執行搜索，扣
03 得如附表五所示之物。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陳祺豐、林宗緯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6 (二)共同被告曾國城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共同被
07 告白俊儀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08 (三)如附表一至四各編號「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09 (四)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警7190卷第23-25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
11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7190卷第27-29頁)、車輛
12 詳細資料報表(警7190卷第頁35、36)、查獲現場照片及扣
13 案物照片(警7190卷第頁37-53)。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被告2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7 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
18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19 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 2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修正後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24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2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部分，與修正前法定刑「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相較，修正後法定最高刑度
28 部分降低，但提高法定最低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再依刑法
29 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就有期徒刑最高度部分先予比
30 較，修正前法定刑有期徒刑最高度為7年以下，修正後已降
31 為有期徒刑為5年以下，自應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行為

01 人。

02 2.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本案行為時法（即107年11月7日修
03 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04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
05 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0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
07 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第23條3項）規定：「犯
08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0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就自
12 白減刑之規定，經歷次修正，其要件越趨嚴格。

13 3.被告林宗緯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否認（偵997卷第64
14 頁），嗣於審理中始自白認罪；被告陳祺豐雖於偵查及審理
15 均自白認罪，然就犯罪所得並未繳回，是以，其等均不符合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之要件。惟
17 依行為時法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8 2項規定，被告2人已符合該條項之減輕事由。被告2人本案
19 洗錢犯行，適用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0 第2項及一體適用斯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有
21 期徒刑最高刑度為6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1月；若
22 適用修正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3 1項之規定，因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事由，有期
24 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25 經整體比較仍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
26 人。

27 4.綜合比較之結果，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28 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29 (二)核被告陳祺豐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0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
31 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之一般洗錢罪；其如附表一編號2至4、附表二至四各編號所
03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5 罪；如犯罪事實(七)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6 偽造特種文書罪。核被告林宗緯如附表四編號27所為，係犯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如附表四編
10 號28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2 錢罪。

13 (三)被告陳祺豐就附表一、二、三各編號及附表四編號1至26、2
14 9至34所示犯行，分別與「阿凱」（僅附表一部分）、白俊
15 儀（僅附表二部分）、曾國城（僅附表三部分），以及「阿
16 娘喂」、「777」、本案中負責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
17 人施用詐術之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18 為分擔；被告陳祺豐、林宗緯就附表四編號27、28所示犯
19 行，與「阿娘喂」、「777」、本文中負責對附表所示之告
20 訴人或被害人施用詐術之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
2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2人在本案例中就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因受騙而匯入各該
23 人頭帳戶之贓款，多次持提款卡提領得款，再將贓款轉交上
24 手之行為，各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空下實
25 施，並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難以分割評價為數行為，應
26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僅各論以接續犯之
27 一罪。

28 (五)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以
29 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成員為構成要件，至其有否實
30 施該組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
31 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

01 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故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同
02 年月21日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人
03 加入犯罪組織罪。上開2罪之犯罪主體及客觀構成要件固屬
04 有別，然行為人一旦加入犯罪組織，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
05 極事實足認已脫離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而
06 為行為繼續之單純一罪。則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繼
07 續中，倘本於便利犯罪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
08 入該組織，即屬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論
09 處，而非論以數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81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參酌上開裁判意旨，被告陳祺豐就附表一至四
11 各編號所示之犯行；被告林宗緯就附表四編號27、28所示之
12 犯行，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13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罪處斷。公訴意旨認被告陳祺豐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15 罪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16 (六)被告陳祺豐就附表一至四各編號所示犯行，所侵害者為不同
17 人之財產法益，而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侵害者屬非
18 財產法益，其各次犯行，顯係分別起意所為且行為互殊，應
19 予分論併罰。被告林宗緯如附表四編號27、28所示犯行，所
20 侵害者為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1 論併罰。

22 (七)起訴書雖未述及被告陳祺豐於附表四編號20、C.①、②所示
23 時間、地點，各提領2萬元、2萬元得款之犯罪事實，然此部
24 分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四編號20所示部
25 分）間，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
26 擴張審理該部分犯罪事實，併此敘明。

27 (八)刑之減輕事由：

28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
29 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30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31 為一個處斷刑。換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

01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02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均應說明。量刑時併應審
03 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4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5 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仍應將輕罪部分合併評價在內。
06 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
08 2項後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祺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9 就被訴罪名均自白認罪，本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
10 說明，雖論以加重詐欺罪，仍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11 一併衡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12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祺豐加入詐欺集團擔
13 任車手，進而兼任車手頭及收水工作，期間更招募白俊儀、
14 曾國城、林宗緯等人成為其下線車手，除自行持人頭帳戶提
15 款上繳外，復指揮白俊儀、曾國城、林宗緯前往提款轉遞，
16 增加金流斷點。而被告林宗緯則係應被告陳祺豐之邀，成為
17 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專責提款上繳陳祺豐。其等所為導致附
18 表所示之人遭騙之財物流向不明，受有財產損害，而犯罪偵
19 查機關亦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且被告陳祺豐為逃
20 避警方查緝，另將上手所交付之偽造車牌，懸掛其所使用之
21 機車上，其等所為均應非難。再考量被告陳祺豐於偵審中均
22 自白認罪，被告林宗緯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審理中坦承
23 認罪，被告陳祺豐雖與告訴人何○○調解成立（參本院卷第
24 141、143頁調解筆錄）外，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
25 損失，而被告林宗緯均未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附表
26 所示之人各自遭騙取之金額，以及被告與附表四編號27、28
27 所示之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本案各次犯行所經
28 手詐欺贓款之金額、因而取得之報酬數額、附表所示之人受
29 騙之金額，以及被告2人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
30 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及各附表「罪
31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依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可知被告2人另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
02 罪刑確定。該等案件與本案可能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03 之要件而得定應執行之刑。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
04 89號裁定意旨，本院就被告2人所犯本案數罪，爰不予併定
05 其應執行刑，嗣待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
06 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保障其等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
07 序要求。

08 四、沒收

09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有明
11 定。經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2所示之物，係供被告陳祺
12 豐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祺豐於警詢時供述明確，
13 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五編號4、5所示之
14 物，業經被告陳祺豐於警詢時供稱：該等物品是我作為與朋
15 友聯繫及玩手機遊戲使用等語。考量被告陳祺豐係以附表五
16 編號1所示之工作機與共犯聯絡，業據其供承明確，並核與
17 該手機內畫面截圖相符，足認附表五編號4、5所示物品應是
18 被告陳祺豐私人生活所用。且警方經被告陳祺豐同意後，已
19 對附表五編號4、5所示物品進行勘察採證，然尚未採得相關
20 證據足以證明附表五編號4、5所示物品與被告陳祺豐本案犯
21 行有關，尚難認該等物品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故不予沒
22 收。

23 (二)扣案如附表五編號3所示之偽造車牌，係被告陳祺豐上手受
24 讓而取得，係其所有供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之
25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被告林宗緯本案因擔任車手提款，可獲取提款金額3%之報
27 酬；被告陳祺豐本案因擔任車手，可獲取提款金額2%之報
28 酬，其擔任收水部分，則可獲取其經手提款金額0.5%之報
29 酬等情，業據被告2人於審理中供承在卷。被告林宗緯本案
30 經手提領詐欺贓款共計6萬8千元，其本案犯罪所得為2040元
31 【計算式： $68000 \times 3\% = 2040$ 】。被告陳祺豐本案親手提領

01 詐欺贓款共計190萬7900元，其經手收水之詐欺贓款共計91
02 萬7000元（附表一：137000元、附表二：247000元、附表
03 三：465000元、附表四編號27、28：68000元），其犯罪所
04 得合計為4萬3143元【計算式：0000000×2%+917000×0.5%
05 =42743】。被告2人上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無刑法第38
06 條之2第2項得不宣告沒收之事由，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五、不另為無罪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另以：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陳宗漳因受本案
11 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另於111年11月6日21時52分、111年11
12 月6日21時55分，分別匯款1萬7642元、9541元至陳君崧土銀
13 帳戶（即起訴書附表7編號1所示3筆匯款之後2筆），再由被
14 告陳祺豐提領得款。因認被告陳祺豐就上開部分亦涉犯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罪嫌。

16 (二)經查，依告訴人陳宗漳於警詢證稱：我一共損失930813元，
17 我願意提供證明資料供警方查證（詳細遭騙時間、方式、金
18 額檢附一覽表）等語（警1995卷第29頁）。再對照其提出之
19 一覽表（警1995卷第30頁）及陳君崧土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
20 交易明細表（警1995卷第81頁），可知於111年11月6日21時
21 52分、111年11月6日21時55分，匯入陳君崧土銀帳戶之1萬7
22 642元及9541元，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兆豐國際商
23 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郵局帳戶所匯入。
24 而上開2帳戶均非告訴人陳宗漳於一覽表中所列之帳戶，堪
25 認上開2筆匯款與告訴人陳宗漳無關。是以，上開款項既非
26 告訴人陳宗漳因受騙而匯入，自不得就此部分遽對被告陳祺
27 豐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此部分倘成立
28 犯罪，與被告陳祺豐前揭有罪部分（即附表四編號3所示部
29 分），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俊良、呂舒
02 雯移送併辦，檢察官劉達鴻、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螢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蕭佩宜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2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03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06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08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10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阿凱」提款，陳祺豐收水）：
1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轉入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提領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不含手續費)	相關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1	張丞禮	於111年10月31日18時許，假冒銀行行員致電張丞禮伴稱：其名下金融帳戶非安全帳戶，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設定為安全帳戶云云，致張丞禮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0月31日 18時57分 ② 111年10月31日 19時2分	①4萬9965元 ②4萬9975元	郭功團 名下合作 金庫銀行 帳戶(帳 號：0000 0000000 0，下稱 郭功團合 庫帳戶)	阿凱	①111年10月31日 19時10分 ②111年10月31日 19時11分 ③111年10月31日 19時12分 ④111年10月31日 19時13分 ⑤111年10月31日 19時14分 ⑥111年10月31日 19時15分	全家便利商 店(址設嘉 義縣○○鄉 ○○○○○ 0號，下稱 全家水上鎮 安店)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張丞禮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86卷第28-31頁) 2. 張丞禮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1933卷第32-34頁) 3. 郭功團合庫帳戶(警1986卷第82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1896卷第76頁、警1999卷第2、3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	徐詩涵	於111年10月31日18時9分許，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對徐詩涵伴稱：要透過轉帳方式對其旋轉拍賣帳戶認證云云，致徐詩涵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0月31日 19時 ② 111年10月31日 19時2分	9997元 9995元	郭功團合 庫帳戶	阿凱	111年10月31日19時27分	統一超商新 北軒門市 (址設嘉義 縣○○鄉○ ○街000號1 51號)	9千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徐詩涵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86卷第42-45頁) 2. 郭功團合庫帳戶(警1986卷第82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1999卷第77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3	陳宏閔	於111年10月30日21時45分許，假冒旋轉拍賣客服人員、銀行人員，聯絡陳宏閔，並伴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進行旋轉拍賣帳戶金融認證云云，致陳宏閔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31日 19時11分	9015元	郭功團合 庫帳戶	阿凱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宏閔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86卷第54-56頁) 2. 郭功團合庫帳戶(警1986卷第82頁) 3. 陳宏閔提出之手機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台灣之星來電通聯明細(警1986卷第57-58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邱苡薰	於111年10月31日，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客服人員、銀行人員，聯絡邱苡薰，並伴稱：其旋轉拍賣留存的銀行帳戶遭凍結，無法進行交易，需以轉帳方式簽署金流服務條款云云，致邱苡薰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31日 19時43分	7812元	郭功團合 庫帳戶	阿凱	111年10月31日19時53分	統一超商世 川門市(址 設嘉義縣○ ○鄉○○路 000號)	8千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邱苡薰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86卷第64-68頁) 2. 郭功團合庫帳戶(警1986卷第82頁) 3. 邱苡薰提出之手機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警1986卷第68-70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1999卷第78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附表二（白俊儀提款，陳祺豐收水）：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轉入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不含手續費)	相關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1	胡嘉容	於111年11月3日17時5分許，冒充為購物網站客服人員，致電胡嘉容稱：因作業疏失，將導致分期付款，須操作ATM或網路匯款以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胡嘉容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1月3日 17時57分 ② 111年11月3日 18時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4元	張春雄名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張春雄台中銀帳戶）	白俊儀	①111年11月3日 18時28分 ②111年11月3日 18時30分 ③111年11月3日 18時32分 ④111年11月3日 18時33分 ⑤111年11月3日 18時34分	全聯福利中心（下稱全聯）白河門市（址設台南市○○區○○路000號）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胡嘉容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93卷第28-32頁) 2. 胡嘉容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1993卷第33-34頁) 3. 張春雄台中銀帳戶交易明細(警1993卷第54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941卷第21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	傅琬雲	於111年11月3日18時2分許，假冒郵局客服人員致電傅琬雲稱：欲協助傅琬雲取消團購之自動扣款，須由傅琬雲依指示操作ATM，致傅琬雲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1月3日 19時12分 ② 111年11月3日 19時17分 ③ 111年11月3日 19時19分	①9985元 ②9986元 ③9987元	吳全源名下郵局帳戶（局號：000000、帳號：00000000）	白俊儀	①111年11月3日 19時39分 ②111年11月3日 19時40分 ③111年11月3日 19時44分	嘉義玉山郵局(址設嘉義市○○路000號)	①6萬元 ②2萬元 ③4萬7千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傅琬雲於警詢時之證述(警2137卷第44-45頁) 2. 吳全源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2137卷第82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2137卷第68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3	趙偉俊	於111年11月3日19時23分前某時，先後假冒購物網站客服人員及台北富邦銀行行員致電趙偉俊稱：趙偉俊之會員帳號須進行金流驗證始能正常交易，故須操作網路銀行以進行驗證云云，致趙偉俊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3日 9時23分	4萬9981元	同上	白俊儀				1. 證人即告訴人趙偉俊於警詢時之證述(警2137卷第46頁正反面) 2. 吳全源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2137卷第82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2137卷第68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4	廖靜雯	於111年11月3日17時32分許，先後冒充為電商業者客服人員、銀行行員致電廖靜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或ATM以解除升級會員之錯誤設定，致廖靜雯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1月3日 19時26分 ② 111年11月3日 19時28分	①1萬5005元 ②9985元	同上	白俊儀				1. 證人即被害人廖靜雯於警詢時之證述(警2137卷第47頁正反面) 2. 吳全源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2137卷第82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2137卷第68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5	姜仔庭	於111年11月3日18時47分許，先後冒充為購物網站客服人員及台北富邦銀行行員致電姜仔庭稱：因網站作業疏失，致其會員帳號重複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取消云云，致姜仔庭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3日 19時33分	2萬2987元	同上	白俊儀				1. 證人即告訴人姜仔庭於警詢時之證述(警2137卷第48-49頁) 2. 吳全源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2137卷第82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2137卷第68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6	葉祐詮	於111年11月3日某時，使用暱稱為「遠信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LINE帳號與葉祐詮聯絡，向其稱：其填寫之申請借貸資料有誤，導致其帳戶遭凍結，須繳交保證金始能核發貸款等語，致葉祐詮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3日 19時39分	2萬元	張春雄台中銀帳戶	白俊儀	111年11月3日 19時51分	統一超商博元門市(址設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	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葉祐詮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93卷第41-42頁) 2. 葉祐詮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帳戶解凍書截圖、律師公證函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1993卷第43-46頁) 3. 張春雄台中銀帳戶交易明細(警1993卷第54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2137卷第66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附表三（曾國城提款，陳祺豐收水）：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轉入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不含手續費)	相關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1	陳湘宜	於111年11月26日12時8分許，先假冒「旋轉拍賣賣家」、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傳訊向陳湘宜稱：無法下標，須進行銀行驗證云云，嗣又冒充銀行客服人員向陳湘宜謊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驗證云云，致陳湘宜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26日 12時40分	2萬7986元	林建宏名下郵局帳戶（局號：000000、帳號：00000000）	曾國城	①111年11月26日 13時6分 ②111年11月26日 13時7分 ③111年11月26日 13時9分	萊爾富梅山梅花店(址設嘉義縣○○鄉○○路0號)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3千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湘宜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296卷第14-18頁) 2. 陳湘宜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1296卷第28-31頁) 3. 林建宏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0908卷第341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1296卷2第63-69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	邱佩瑜	於111年11月26日9時40分許，先後假冒旋轉拍賣客服人員、銀行人員，向邱	111年11月26日 12時44分	1萬4985元	同上	曾國城				1. 證人即告訴人邱佩瑜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296卷第33-34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佩瑜係稱：須操作網路銀行或ATM進行銀行驗證，以解除拍賣帳戶停權狀態云云，致邱佩瑜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2. 邱佩瑜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警1296卷第53-57頁) 3. 林建宏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0908卷第341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1296卷2第63-69頁)	
3	廖可勻	於111年11月26日13時19分許，先冒充網路買家向廖可勻謊稱：欲在蝦皮購物平台向廖可勻下單，但因蝦皮購物平台金流有問題云云。嗣又冒充蝦皮客服人員向廖可勻謊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以解除金流問題云云，致廖可勻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26日13時36分	①4萬9985元	林建宏郵局帳戶	曾國城	①111年11月26日13時51分 ②111年11月26日13時52分	統一超商金大義門市(址設嘉義縣○○路○○路000號)	①2萬元 ②1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廖可勻於警詢時之證述(警0908卷第303-306頁) 2. 廖可勻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0908卷第317頁)、通話紀錄截圖、FACEBOOK頁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0908卷第318-321頁) 3. 林建宏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0908卷第341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0908卷第44-46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4	陳顯如	於111年11月26日20時15分許，先後冒充為旅館人員、銀行人員致電向陳顯如係稱：因操作錯誤導致扣款，須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扣款云云，致陳顯如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1年11月26日21時12分 ②111年11月26日21時14分	①4萬9985元 ②1萬85元	武碟名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曾國城	①111年11月26日21時20分 ②111年11月26日21時21分 ③111年11月26日21時22分 ④111年11月26日21時24分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址設嘉義市○○路○○路00號)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9千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顯如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336卷第20-21頁) 2. 武碟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5336卷第50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5336卷第53-56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5	蔡証羽	於111年11月26日20時24分許，先後冒充為購物網站客服人員、銀行人員致電向蔡証羽係稱：因操作錯誤以致將其設為高級會員，須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設定云云，致蔡証羽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26日21時14分	3萬8986元	同上	曾國城				1. 證人即被害人蔡証羽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336卷第28-31頁) 2. 武碟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5336卷第50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5336卷第53-56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6	徐詩華	於111年11月29日20時32分許，先後假冒電商業者與銀行人員，致電徐詩華係稱：因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須使用網路轉帳方式以解除設定云云，致徐詩華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29日21時23分	14萬9887元	劉順源名下郵局帳戶(局號：000000、帳號：00000000)	曾國城	①111年11月29日21時53分 ②111年11月29日21時54分 ③111年11月29日21時56分	嘉義埤子頭郵局(址設嘉義市○○區○○路○○路000號)	①6萬元 ②6萬元 ③2萬9千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徐詩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警7190卷第18頁正反面) 2. 徐詩華提出之手機通聯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7190卷第54、55-56頁反面) 3. 劉順源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2860卷第117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2137卷第71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7	劉美玲	於111年11月29日20時21分許，先後假冒電商業者及銀行人員，致電劉美玲係稱：因系統將其誤設為經銷商，將導致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設定云云，致劉美玲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29日21時33分	4萬9885元	蔡皓誌名下郵局帳戶(局號：000000、帳號：00000000)	曾國城	111年11月29日22時7分	嘉義文化路郵局(址設嘉義市○○區○○路○○路000號)	4萬5千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劉美玲於警詢時之證述(警7190卷第19-21頁反面) 2. 劉美玲提出之手機通聯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7190卷57頁) 3. 蔡皓誌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2860卷第115-116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5336卷第57-58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8	甲○○	於111年11月26日20時18分許，先後假冒維獅旅遊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致電甲○○係稱：因系統異常，以致訂購機票失敗，可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進行退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111年11月26日21時25分 ②111年11月26日21時28分	①4萬9986元 ②4萬9986元	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曾國城	①111年11月26日22時3分 ②111年11月26日22時4分 ③111年11月26日22時6分 ④111年11月26日22時6分 ⑤111年11月26日22時7分 ⑥111年11月26日22時8分	合作金庫銀行嘉義分行(址設嘉義市○○區○○路○○路000號)	①1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9千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警4630卷第18頁正反面) 2. 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交易明細(警4630卷第36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4630卷第30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附表四：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轉入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不含手續費)	相關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1	鐘佩勳	於111年11月4日某時許，有自稱「旋轉拍賣買家」向鐘佩勳係稱：鐘佩勳的旋轉拍賣帳戶未通過認證無法下標等語。隨即有假冒「銀行人員」向鐘佩勳	①111年11月4日20時38分	①4萬9989元	歐宗信名下郵局帳戶(局號：000000、帳號：00000)	陳祺豐	111年11月4日20時46分 ①111年11月4日20時	白河郵局(址設台南市○○區○○路○○路000號) 白河區農	6萬元 ①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鐘佩勳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94卷第28-29頁) 2. 鐘佩勳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警1994卷第30、32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稱：操作網路銀行轉帳進行帳戶認證云云，致鍾佩勳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00，下稱歐宗信郵局帳戶)		時56分 ②111年11月4日20時56分 ③111年11月4日20時57分	會玉豐辦事處(址設臺南市○○區○○○○0000號)	②2萬元 ③2萬元	3. 鍾佩勳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1994卷第31-33頁) 4. 歐宗信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1994卷第53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1940卷第22頁)	
2	徐偉軒	於111年11月4日20時許，有自稱「買動漫客服人員」向徐偉軒稱：商品訂單錯誤，需操作ATM進行變更等語，致徐偉軒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4日21時9分	2萬9989元	歐宗信郵局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4日21時26分	水上中庄郵局(址設嘉義縣○○鄉○○村○○0000號)	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徐偉軒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94卷第40-42頁) 2. 徐偉軒提出通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警1994卷第43-44頁) 3. 歐宗信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1994卷第53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1940卷第21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3	陳宗津	於111年11月6日15時5分許，先後假冒「D-ACE」運動用品公司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陳宗津稱：訂單數量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陳宗津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6日21時50分	3萬1974元	陳君崧名下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下稱土銀帳戶)	陳祺豐	①111年11月6日22時16分 ②111年11月6日22時17分	嘉義航空站附設中華郵政ATM(址設嘉義縣○○鄉○○路0號)	①2萬元 ②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宗津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95卷第28-29頁) 2. 陳宗津提出之轉帳一覽表(警1995卷第30頁) 3. 陳君崧土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警1995卷第81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1995卷第11、77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4	陳律伶	於111年11月6日19時48分許，先後假冒租書網客服人員、銀行人員致電陳律伶稱：誤設升級為VIP，需依銀行指示操作匯款才能解除云云，致陳律伶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6日22時5分	4萬9986元	陳君崧土銀帳戶	陳祺豐	①111年11月6日22時21分 ②111年11月6日22時22分	統一超商北回門市(址設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	①2萬元 ②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律伶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95卷第34-39頁，警2137卷第18-20頁) 2. 陳律伶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警1995卷第40-44頁) 3. 陳君崧土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警1995卷第81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1995卷第12、78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5	丁雨涵	於111年11月6日19時38分許，假冒租書網客服人員致電丁雨涵稱：因訂單錯誤造成個資外洩，需進行轉帳確認帳戶安全性云云，致丁雨涵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6日22時9分	8965元	陳君崧土銀帳戶	陳祺豐	①111年11月6日22時30分 ②111年11月6日22時31分	統一超商大統門市(址設嘉義市○○路0段000號)	①2萬元 ②1萬8千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丁雨涵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95卷第58-60頁) 2. 丁雨涵提出轉帳交易明細(警1995卷第61-63頁) 3. 陳君崧土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警1995卷第81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2137卷第52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	吳念興	於111年11月5日15時18分許，向吳念興稱：欲出租房屋，需預付訂金，才能看房云云，致吳念興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7日14時35分	1萬2500元	杜文礫名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下稱杜文礫台中商銀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7日15時1分	水上中庄郵局	1萬2千元	1. 告訴人即證人吳念興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96卷第28-29頁) 2. 吳念興提出之FACEBOOK訊息、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等截圖(警1966卷第30-31頁) 3. 杜文礫台中商銀帳戶交易明細(警1996卷第84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1996卷第81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7	鄧淑短	於111年11月7日17時1分許，假冒「永豐銀行行員」對鄧淑短稱：要提領網拍貨款，需依其指示操作ATM云云，致鄧淑短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7日17時25分	2萬9112元	杜文礫台中商銀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7日17時34分 111年11月7日17時38分	萊爾富後壁頭前店(址設臺南市○○區○○0000號) 統一超商後壁門市(址設臺南市○○區○○000號)	2萬元 9千元	1. 告訴人即證人鄧淑短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96卷第37頁) 2. 鄧淑短提出之中國信託轉帳交易明細表(警3657卷第213頁) 3. 杜文礫台中商銀帳戶交易明細(警1996卷第84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938卷第22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8	陳建良	於111年11月7日16時22分許，先後假冒賣家、銀行人員，向陳建良稱：訂單錯誤，為避免重覆扣款，應依指示前往操作ATM解除云云，致陳建良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7日17時58分	2萬9983元	杜文礫台中商銀帳戶	陳祺豐	①111年11月7日18時18分 ②111年11月7日18時19分	統一超商新蓬鄉門市(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	①2萬元 ②2萬元	1. 告訴人即證人陳建良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96卷第43-48頁) 2. 陳建良提出通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等截圖(警1966卷第49-52頁) 3. 杜文礫台中商銀帳戶交易明細(警1996卷第84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9	柯柏安	於111年11月7日18時許，使用LINE與柯柏安聯絡，向其伴稱：要先付定金後才會寄出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柯柏安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7日18時13分	6000元	社文囉台中商銀帳戶	陳祺豐				1. 被害人即證人柯柏安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66卷第58-61頁) 2. 柯柏安提出FACEBOOK頁面、私訊對話、LINE對話紀錄等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警1966卷第62-73、74頁) 3. 社文囉台中商銀帳戶交易明細(警1996卷第84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0	賴揚生	於111年11月7日15時54分許，先後假冒「生活市集的工程師」、「銀行客服人員」向賴揚生伴稱：消費異常，需請銀行核銷，並需匯款進行身分認證云云，致賴揚生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1月7日17時31分	①4萬9987元	戴志昇名下郵局帳戶(局號：00000、帳號：000000、下稱戴志昇郵局帳戶)	陳祺豐	①111年11月7日17時42分	後壁郵局(址設臺南市○○區○○路○○號)	①6萬元 ②3萬9千元	1. 證人即被害人賴揚生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97卷第28-29頁) 2. 賴揚生提出存摺影本、轉帳交易明細(警1997卷第30-39頁) 3. 戴志昇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1997卷第67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945卷第10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② 111年11月7日17時33分	②4萬9987元							
11	林藝綺	於111年11月7日16時30分許，假冒「網路商城生活市集客服人員」向林藝綺伴稱：訂單錯誤導致重覆扣款，需操作ATM解除云云，致林藝綺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7日17時43分	2萬8985元	戴志昇郵局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7日18時46分	水上中庄郵局	2萬9千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林藝綺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97卷第55-57頁) 2. 林藝綺提出之手機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警1997卷第58-60頁) 3. 戴志昇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1997卷第67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1945卷第10頁，警1997卷第65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2	廖傳能	於111年11月7日前某日，使用LINE與廖傳能聯絡，向其伴稱：辦理借貸需先提供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並需匯款擔保云云，致廖傳能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7日18時44分	1萬元	戴志昇郵局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7日19時23分	統一超商湖康門市(址設嘉義市○○路○○路000號)	1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廖傳能於警詢時之證述(警2137卷第23-26頁) 2. 戴志昇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1997卷第67頁)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2137卷第53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3	吳二智	於111年11月7日17時30分許，先後假冒網路購物及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吳二智伴稱：弄錯會員資格，需提供銀行帳戶解除，且需匯款以解除設定云云，致吳二智二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1月7日18時21分	①4萬9123元	李杜峰名下郵局帳戶(局號：00000、帳號：000000、下稱李杜峰郵局帳戶)	陳祺豐	①111年11月7日18時47分	水上中庄郵局	①6萬元 ②6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吳二智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998卷第28-30頁) 2. 吳二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警1988卷第31-32頁) 3. 李杜峰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1998卷第41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1997卷第65頁，警1998卷第38、39頁，警1999卷第17頁，偵1944卷第11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② 111年11月7日18時24分	②4萬9985元			111年11月7日18時59分				
			③ 111年11月7日18時27分	③2萬3985元			111年11月7日19時18分	統一超商湖康門市	3千元		
			④ 111年11月7日18時33分	④9999元							
14	黃嘉真	於111年11月8日19時許，先後假冒誠品書店、郵局客服人員致電黃嘉真伴稱：誤設升級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郵局，以解除設定云云，致黃嘉真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1月8日19時43分	①4萬9985元	趙世智名下郵局帳戶(局號：00000、帳號：000000、下稱趙世智郵局帳戶)	陳祺豐	①111年11月8日19時52分	統一超商嘉潭門市(址設嘉義市○○路000號)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黃嘉真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220卷第75-77頁) 2. 黃嘉真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通聯紀錄截圖(警5220卷第81-83頁，警0908卷第133-135頁) 3. 趙世智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5220卷第105-106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5220卷第110、115-117、121頁，警0908卷第39-41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② 111年11月8日19時59分	②2萬9985元			111年11月8日20時4分				
			③ 111年11月8日20時12分	③9985元							
15	魏雅瑩	於111年11月8日18時41分許，假冒上海商業銀行專員致電魏雅瑩伴稱：需高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進行網拍店家交易帳戶驗證云云，致魏雅瑩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1月8日19時47分	①1萬元	趙世智郵局帳戶	陳祺豐	①111年11月8日20時11分	統一超商蘭潭門市(址設嘉義市○○路0段000號)	①2萬元 ②1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魏雅瑩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220卷第86-87頁) 2. 魏雅瑩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警5220卷第93-95頁) 3. 趙世智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5220卷第105-106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5220卷第110、115-117、121頁，警0908卷第39-41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② 111年11月8日19時48分	②1萬元			①111年11月8日21時21分				
			③ 111年11月8日19時49分	③1萬元			②111年11月8日21時23分				
			④ 111年11月8日20時6分	④3萬元							
16	張君豪	於111年11月13日20時許，先後假冒旋轉拍賣及郵局客服人員致電張君豪伴稱：需進行金流驗證才	① 111年11月13日21時53分	①9萬9999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	陳祺豐	111年11月13日22時15分	彰化銀行嘉義分行(址設嘉	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君豪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423卷第8-12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能繼續使用拍賣，故需持提款卡操作ATM進行驗證云云，致張君豪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② 111年11月13日21時56分	②9999元	000000000			義市○○路000號)		2.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警5423卷第52頁)	
			③ 111年11月13日22時20分	③2萬4000元	游榮貴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 下稱游榮貴合庫帳戶)			統一超商新嘉門市(址設嘉義市○○路000號)	①2萬元 ②5000元	3. 游榮貴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表(警5423卷第53頁)	
			④ 111年11月13日22時26分	④3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			嘉義女中旁之中華郵政ATM(址設嘉義市○○路000號)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2137卷第59、60、61頁, 警5423卷第55頁)	
17	王耀鐘	於111年11月13日17時40分許, 先後假冒生活市集及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致電王耀鐘稱: 個資外洩, 造成盜刷, 需依指示操作ATM進行退款云云, 致王耀鐘陷於錯誤, 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1月13日21時42分	①4萬9989元	游榮貴合庫帳戶	陳祺豐	①111年11月13日21時45分 ②111年11月13日21時47分 ③111年11月13日21時48分 ④111年11月13日21時49分	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址設嘉義市○○路000號)	①500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王耀鐘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423卷第26-31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6月。
			② 111年11月13日21時44分	②2萬1980元			A. ① 111年11月14日0時19分 A. ② 111年11月14日0時20分 B. ① 111年11月14日0時47分 B. ② 111年11月14日0時47分 B. ③ 111年11月14日0時48分	A. 合作金庫銀行嘉義分行 B. 嘉義女中旁之中華郵政ATM	A. ①3萬元 A. ②2萬元 B. ①2萬元 B. ②2萬元 B. ③2萬元 B. ④2萬元 C. 2萬元	2. 王耀鐘提出之臺灣土地銀行戶(帳號: 0000000000)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警4227卷第69頁)、LINE話紀錄截圖(警4227卷第81、83頁)	
			③ 111年11月14日0時10分	③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					3.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警5423卷第52頁)	
			④ 111年11月14日0時22分	④3萬元						4. 游榮貴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表(警5423卷第53頁)	
			⑤ 111年11月14日0時30分	⑤2萬8985元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2137卷第62、54、63頁, 警5423卷第59頁)	
18	李妍瑩	於111年11月13日19時52分許, 先後假冒誠品書店及郵局客服人員致電李妍瑩稱: 因作業疏失造成加購書籍, 需操作ATM匯款, 以取消交易云云, 致李妍瑩陷於錯誤, 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14日0時29分	1萬1111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	陳祺豐	111年11月14日0時48分 B. ④ 111年11月14日0時49分 C. 111年11月14日0時53分	C. 萊爾富超商嘉義國興店(址設嘉義市○○路000號)		1. 證人即告訴人李妍瑩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423卷第38-43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9	陳凱琳	於111年11月13日20時38分許, 假冒華南銀行人員致電陳凱琳稱: 因網路購物將其誤設高級會員, 需操作ATM解除云云, 致陳凱琳陷於錯誤, 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13日22時0分	2萬4080元	游榮貴合庫帳戶	陳祺豐	①111年11月13日22時5分 ②111年11月13日22時6分 ③111年11月13日22時7分	統一超商新瑞鴻門市(址設嘉義市○○路000號)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凱琳於警詢時之證述(警2137卷第30-31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3月。
							A. ① 111年11月14日0時27分 A. ② 111年11月14日0時27分 B. ① 111年11月14日0時31分 B. ② 111年11月14日0時32分 B. ③ 111年11月14日0時33分 C. ① 111年11月14日0時38分	A. 統一超商國華門市(址設嘉義市○○街000號) B. OK超商嘉義國華店(址設嘉義市○○路000號) C. 嘉義文化路郵局 D. 後壁安溪寮郵	A. ①2萬元 A. ②2萬元 B. ①2萬元 B. ②2萬元 B. ③2萬元 C. ①2萬元	2. 夏偉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4227卷第113頁)、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4227卷第107-109頁)	
20	夏偉益	於111年11月11日17時58分許, 假冒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夏偉益稱: 因購物網站個資外洩, 致其帳戶將遭到凍結, 需移轉帳戶資金云云, 致夏偉益陷於錯誤, 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1月14日0時12分	①4萬9999元	游榮貴合庫帳戶	陳祺豐				1. 證人即被害人夏偉益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423卷第18-19頁, 警4277卷第89-91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5月。
			② 111年11月14日0時14分	②9萬9999元						3. 游榮貴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表(警5423卷第53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2137卷第56、57頁, 警5423卷第57、61頁, 警4227卷第11頁)	

						C. ② 111年11月14日0時39分 D. ① 111年11月14日3時13分 D. ② 111年11月14日3時14分	局(址設臺南市○○區○○路○○○00號)	C. ②2萬元 D. ①500元 D. ②400元			
21	陳佩霞	於111年11月14日某時許,先後假冒威尼斯會館及郵局客服人員致電陳佩霞伴稱:誤設升級為高級會員,需透過轉帳解除云云,致陳佩霞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1月14日19時35分 ② 111年11月14日19時37分	①1萬5981元 ②3025元	黃冠榮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陳祺豐	111年11月14日19時42分	統一超商北雄門市(址設嘉義縣○○路○○段○○○00號)	6萬9千元	1. 證人即被害人陳佩霞警筆錄(警1999卷第28-29頁) 2. 陳佩霞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警1999卷第30-32頁) 3. 黃冠榮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警1999卷第46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1999卷第26、39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2	黃佐德	於111年11月16日起,先後假冒露天拍賣家及銀行人員,向黃佐德伴稱:其所經營之賣場無法下標,需嚮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進行驗證云云,致黃佐德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16日19時54分	4萬9985元	李德祥名下郵局帳戶(局號:000000、帳號:000000,下稱李德祥郵局帳戶)	陳祺豐	①111年11月16日20時5分 ②111年11月16日20時6分	嘉義彌陀郵局	①5萬元 ②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黃佐德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220卷第10-12頁) 2. 黃佐德提出之匯款明細表、對話紀錄截圖(警5220卷第18-20頁) 3. 李德祥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5220卷第108-10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5220卷第110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3	張媛婷	於111年11月16日前某時起,先後假冒旋轉拍賣網站、銀行人員聯絡張媛婷伴稱:訂單無法結帳,需依指示匯款進行帳戶核對云云,致張媛婷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16日19時59分	2萬9955元	李德祥郵局帳戶	陳祺豐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媛婷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220卷第21-22頁) 2. 張媛婷提出之手機對話、轉帳交易等截圖(警5220卷第28-29頁) 3. 李德祥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5220卷第108-10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5220卷第110、118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4	陳眉瑾	於111年11月16日前某時起,先後假冒旋轉拍賣網站、銀行客服人員聯絡陳眉瑾,並伴稱:需在網路銀行操作轉帳進行旋轉拍賣帳戶核對云云,致陳眉瑾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16日20時13分	8123元	李德祥郵局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16日20時21分	嘉義彌陀郵局	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眉瑾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220卷第30-31頁) 2. 陳眉瑾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警5220卷第34頁) 3. 李德祥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5220卷第108-10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5220卷第111、119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5	朱家瑩	於111年11月15日21時29分許,先後假冒民宿及郵局人員致電朱家瑩伴稱:誤將其升級為VIP會員,需依指示至ATM轉帳以解除設定云云,致朱家瑩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16日20時40分	1萬7985元	李德祥郵局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16日21時6分	統一超商嘉和門市(址設嘉義市○○路○○○00號)	1萬8千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朱家瑩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220卷第35-36頁) 2. 朱家瑩提出之手機截圖(警5220卷第40頁) 3. 李德祥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5220卷第108-10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5220卷第112、119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6	陳明量	於111年11月16日21時30分許,先後假冒旋轉拍賣網站及合作金庫銀行客服人員聯絡陳明量,並伴稱:帳號將被停權,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進行驗證云云,致陳明量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16日21時16分	1萬6123元	李德祥郵局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16日21時24分	統一超商嘉府門市(址設嘉義市○○路○○○00號)	1萬6千元	1. 證人即被害人陳明量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220卷第41-44頁) 2. 陳明量提出之旋轉拍賣私訊、LINE對話紀錄、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等截圖(警5220卷第50-51頁) 3. 李德祥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5220卷第108-10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5220卷第112、120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7	王祺惠	於111年11月17日21時14分許,先後假冒世界展望會、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致	① 111年11月17日21時42分	①7萬9123元	楊文泰名下華南銀行帳戶	陳祺豐 林宗緯	A. ① 111年11月17日22時11分(陳祺豐)	A. 全家中埔興化店	A. ①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王祺惠於警詢時之證述(警0908卷第214-217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電王祺惠伴稱：捐款遭誤設為每月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設定云云，致王祺惠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帳號：0000000000，下稱楊文養華南帳戶)		A. ② 111年11月17日22時12分(陳祺豐) B. 111年11月17日22時27分(林宗緯) C. ① 111年11月17日22時34分(林宗緯) C. ② 111年11月17日22時35分(林宗緯) D. ① 111年11月18日0時39分(林宗緯) D. ② 111年11月18日0時40分(林宗緯)	(址設嘉義縣○○鄉○○路000號) B. 萊爾富嘉縣和發店(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 C. 京城銀行中埔分行(址設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 D. 京城銀行中埔分行	A. ②2萬元 B. 2萬元 C. ①1萬元 C. ②9千元 D. ①2萬元 D. ②9千元	2. 王祺惠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等截圖(警0908卷第245-248頁)、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查詢(警0908卷第236、239-240頁) 3. 楊文養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警0000000卷第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0908卷第50、-55頁)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8	謝宛臻	於111年11月17日21時許，先後假冒世界展望會、臺新銀行客服人員致電謝宛臻伴稱：需進行帳戶認證解除誤設的固定扣款云云，致謝宛臻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17日22時07分	1萬8123元	楊文養華南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謝宛臻於警詢時之證述(警0908卷第286-288頁) 2. 謝宛臻提出之通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等截圖(警0908卷第299、301頁) 3. 楊文養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警0000000卷第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0908卷第50、-55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林宗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9	林妍孜	於111年11月17日20時6分許，先後假冒世界展望會、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向林妍孜伴稱：遭誤設為重複扣款，需先移轉帳戶內存款，避免遭扣款云云，致林妍孜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17日21時48分	3415元	楊文養華南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17日22時7分	萊爾富嘉縣和發店	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妍孜於警詢時之證述(警0908卷第250-256頁) 2. 林妍孜提出之通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等截圖(警0908卷第277、285頁) 3. 楊文養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警0000000卷第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0908卷第47、48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0	葉達祥	於111年11月18日20時31分前某時許，分別假冒順發3C、銀行客服人員致電葉達祥伴稱：商品設定錯誤導致重覆購買，需操作ATM解除云云，致葉達祥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1月18日20時31分 ② 111年11月18日20時42分 ③ 111年11月18日20時55分	①3萬5069元 ②2萬1960元 ③4萬9988元	洪淑如名下郵局帳戶(局號：000000、帳號：000000，下稱洪淑如郵局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18日20時37分 111年11月18日20時49分 111年11月18日21時17分 111年11月18日21時18分	中埔鄉農會(址設嘉義縣○○鄉○○路00號) 中埔郵局(址設嘉義縣○○村○○路000號) 中埔鄉農會	①2萬元 ②1萬5000元 5萬元 2萬元 ①2萬元 ②1萬2千元	1. 證人即被害人葉達祥於警詢時之證述(警0908卷第168-171頁) 2. 葉達祥提出之通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等截圖(警0908卷第184頁) 3. 洪淑如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0908卷第338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0908卷第36、42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31	許惠雯	於111年11月18日20時37分許，假冒世界展望會、遠東銀行人員致電許惠雯伴稱：因設定固定扣款錯誤導致每月扣款，需依指示操作ATM，以解除設定云云，致許惠雯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1月18日21時24分 ② 111年11月18日21時27分 ③ 111年11月18日22時6分	①4萬9989元 ②4萬9989元 ③9989元	蔡曜丞名下郵局帳戶(局號：000000、帳號：000000，下稱蔡曜丞郵局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18日21時28分 111年11月18日21時29分 111年11月18日21時30分	中埔鄉農會隆興分部(址設嘉義縣○○鄉○○路000號) 村00鄰○○路00號)	2萬元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①2萬元 ②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許惠雯於警詢時之證述(警0908卷第137-139頁) 2. 許惠雯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等截圖(警0908卷第150-153頁) 3. 蔡曜丞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5220卷第107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0908卷第35、38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32	林珮甄	於111年11月18日20時8分許，假冒遠東就魚客服人員致電林珮甄伴稱：訂單異常造成重覆扣款，需透過ATM解除云云，致林珮甄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18日21時26分	7974元	洪淑如郵局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18日21時51分	統一超商雲海門市(址設嘉義縣○○鄉○○路000號)	8千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林珮甄於警詢時之證述(警0908卷第185-187頁) 2. 林珮甄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警0908卷第210頁) 3. 洪淑如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0908卷第338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0908卷第37、43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3	曾子昀	於111年11月18日21時16分許，分別假冒買動漫網路拍賣平臺、臺灣銀行行員，先後向曾子昀伴稱：誤設升級為高級會員，需操作ATM解除云云，致曾子昀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1月18日22時22分	2萬9987元	蔡曜丞郵局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18日22時29分 111年11月18日22時30分	中埔鄉農會隆興分部	2萬元 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曾子昀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220卷第52-53頁) 2. 曾子昀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警5220卷第60-61頁)、轉帳交易明細(警5220卷第59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續上頁)

01

										4. 蔡曜丞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5220卷第107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0908卷第35、38頁)	
34	羅苜益	111年11月18日23時39分前許,先後假冒旋轉拍賣、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向羅苜益佯稱:需轉帳驗證旋轉拍賣註冊資料云云,致羅苜益陷於錯誤,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1年11月18日23時39分	①9985元	蔡曜丞郵局帳戶	陳祺豐	111年11月18日23時44分(起訴書誤載為24分,逕予更正)	嘉義文化路郵局	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元,逕予更正)	1. 證人即告訴人羅苜益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220卷第62-63頁) 2. 羅苜益提出之LINE、旋轉拍賣私訊對話、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等截圖(警5220卷第69-74頁) 3. 洪淑如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0908卷第338頁) 4. 蔡曜丞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5220卷第107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2137卷第64頁,警5220卷第120頁)	陳祺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② 111年11月18日23時41分	②4985元	洪淑如郵局帳戶		111年11月18日23時55分	統一超商新瑞鴻門市	4千元		

02

附表五：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1	IPHONE XR(紅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內含SIM卡1枚)1支
2	劉順源郵局帳戶提款卡、蔡皓喆郵局帳戶提款卡各1張
3	偽造之車號「960-CSY」車牌1面
4	IPHONE 7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5	IPAD MINI平版電腦(序號:Y2KCFPGY71)1臺